

檔 號： SEC03-02  
保存年限： 10年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洪玉靜  
電 話：(02)7736567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2019722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行政規則)影本(0197228CA0C\_ATTCH5.doc、  
0197228CA0C\_ATTCH8.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20197228B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  
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1030117  
08:52:25

抄：一、本校成教所初函所查會辦樂齡教育活動，敬會

設所知悉。

二、陳閱後正查

敬會

(成教所)

已將教影印相關計畫  
人員週知。

周仰雅倫  
103/1/17

賴弘基  
1/17/14

楊振昇  
1/17/14

決行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暨南大學 蘇玉龍  
校長

秘書室 莊宗憲  
103. 1. 17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103年1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0742 號



裝

訂

線

秘書室



#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另結合大學校院，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 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
- (四)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經費項目及基準：

(一) 各對象之補助原則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補助二班為上限。申請一班者得全額補助，申請二班者，二班合計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3. 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受本部政策指示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4. 民間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

(二) 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其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指定政策之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 (2) 民間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印刷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補助計畫項目：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推動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

1. 訪視輔導及培訓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樂齡教育研習、培訓、觀摩、成果展演、教材研編及樂齡學習中心輔導訪視等事宜，並得向本部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且應邀集督學、學者專家成立地方輔導團，或應用現有之相關教育輔導團辦理，其任務如下：

- (1) 辦理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志工、講師培訓、交流觀摩及自主學習社團經營活動。
- (2) 訪視輔導及評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
- (3)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樂齡中心聯繫會報。

2. 設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 (1) 樂齡學習中心參與對象：以五十五歲以上之中高齡人士為原則。
- (2) 實施原則：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

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 (3) 開放時間：樂齡學習中心除辦理課程時間外，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應開放樂齡學習中心場地，並安排樂齡志工值班，以提供民眾諮詢及學員推動自主學習團體運用。
- (4) 為建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特色，各申請單位於規劃課程方面，應以目標導向為實施原則，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 ①中心特色課程：各類課程均可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包括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藝術、自然環境等特色，運用多元推動模式或成立服務學習團體，發展為樂齡學習中心特色。
  - ②政策宣導課程：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保護、交通安全、祖孫代間互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上述議題屬必辦課程，得單獨開設，亦得融入下列之基礎生活、興趣休閒、貢獻服務等課程進行。
  - ③基礎生活課程：包括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等。
  - ④興趣休閒課程：興趣課程，得依學員學習特性規劃，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養生運動、休閒旅遊、閱讀、成立劇團、古蹟巡禮、生態保育、文化傳承、產業創新等。
  - ⑤貢獻服務課程：包括樂齡志工成長、方案規劃、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自主學習團體經營等。
- (5) 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 (6) 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等方式進行。
- (7) 後續發展：各樂齡學習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自主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 3. 設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 (1) 協助直轄市、縣（市）內未設置樂齡中心之鄉（鎮、市、區）推廣樂齡學習活動。
  - (2) 支援直轄市、縣（市）內其他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課程及提供講師群。
  - (3)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種子講師培訓及志工培訓等研習。
  - (4)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 (5) 發展特色課程及成立自主學習團體。
4. 其他配合辦理本部樂齡教育重要政策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本款前三目計畫外，得配合本部樂齡教育重要政策之推動，依據實際需求，申請補助辦理樂齡教育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其執行事項如下：

1. 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布，各承辦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酌調規劃。
2. 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 (1) 老化及高齡化相關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例如高齡者學習特質、活躍老化策略、高齡者之終身學習及在地老化、如何做個快樂樂齡族、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壓力與調適、靈性教育、生命意義等。
  - (2) 健康休閒課程：養生保健、心理健康、健康體適能、電影與音樂欣賞、旅遊學習等。
  - (3) 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例如生命關懷、海洋生態、觀光餐飲、導覽解說、科技數位媒體、藝術教育等。
  - (4) 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例如科技新知、人文藝術、生活法律等，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5) 其他課程：為強化學員知能，有關老人交通安全教育、老人疾病、失智症、憂鬱症之預防、安全用藥及自殺行為防範等，得融入上述各項課程宣講。

(三) 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及民間團體：申請高齡教育內容事項如下：

1. 宣導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祖父母節）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2. 基礎課程：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等。
3. 興趣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家庭人際、藝術教育等系列課程。
4. 服務課程：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訪視輔導培訓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學習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民間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轄屬樂齡學習中心近二年執行績效，其具備組織能力佳、有獨立空間、理念與配合度高，且歷年評鑑績效良好等資格要件，並獲得直轄市、縣（市）首長支持，得申請成立「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上述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併同訪視輔導及培訓計畫，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4) 其他配合辦理本部樂齡教育重要政策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需申請本目之(1)至(3)計畫外之樂齡教育其他活動，應依第三目之規定辦理。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大學校院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民間團體：

(1) 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① 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② 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③ 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④ 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 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3) 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課程活動行程表（如附件三及實施計畫一式四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 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審查作業：

1. 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2. 前目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時，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優先遴聘性別少數者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3. 審查原則：

- (1) 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進行審查。
- (2)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① 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 ②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
  - ③ 前一年度或本部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本部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樂齡學習計畫，及各公立大學校院所執行之樂齡大學計畫，其格式由本部每年公布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各大學校院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應依相關規定，提供成果報告光碟。

###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所執行之樂齡學習計畫，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或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社教機構及國立研究機關（構）、各大學校院之各項執行成效，列入本部每年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等考核項目之參據。
- (三) 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樂齡學習中心」，其未能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令其繳回原購置之可移動之資本門及設備物品，並移置其他樂齡學習中心續用。
- (四)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予獎勵，於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 (五) 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函送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例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 (二) 各單位執行高齡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 (三) 各單位辦理高齡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之資料，請勿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 (四)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學校院，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相關培訓活動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單位	立案證書字號 (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免附)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計畫名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一. 計畫執行目的或目標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含贊助單位)
三. 活動時地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場次
四. 參加對象				預估人數	
五. 宣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傳達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含夾報、新聞稿、廣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臺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含有線)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文宣品發放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				
六. 活動實施內容 (請詳述)					
七. 預期成效					
八. 申請單位簡介(含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	【需填列申請單位的特色即以往執行成效】				
九.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

- (一) 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民間團體。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他配合辦理本部樂齡教育重要政策事項」。

二、本表可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 「行政規則」下載，如不敷使用，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三、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並應依規定期限前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和撥結報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依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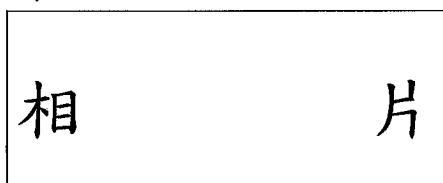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辦理 \_\_\_\_\_ 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對象				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男		女		
			合計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執行成果概述： 1. 實施計畫 (含活動流程/議程) 2. 會議紀錄 (含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							
效益評估 (學員回饋意見等)：							
檢討與建議 (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							
其他：							

請檢附簽到單影本、活動相片(另以A4直式紙黏貼，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例：



文字說明：(說明辦理情形，請用附頁整理。)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填表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印信)

- 一、本表適用對象：
  - (一) 國立社教機構、國立研究機關(構)、民間團體。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他配合辦理本部樂齡教育重要政策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之成果報告格式，應依本部專案公告格式辦理。
- 三、本表可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 「行政規則」下載，如不敷使用，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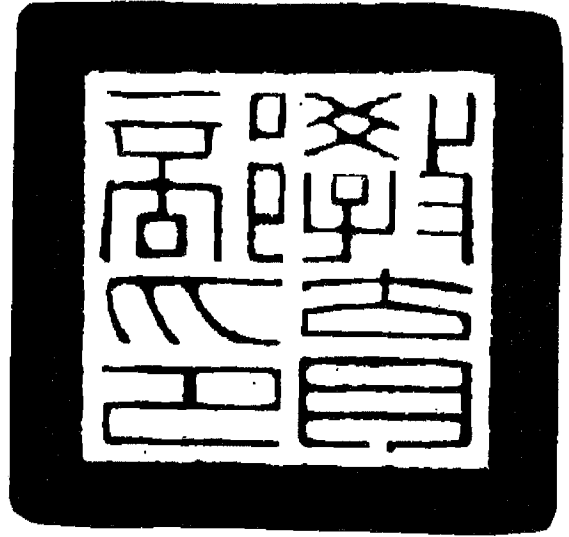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20197228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部長蔣偉寧

